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开发区工委宣传群团部、高新区工委宣传部、昆嵛山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各旅行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向我市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暂退方式

(一)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辖区内旅行社落实保证金暂退工作。督促辖区内旅行社提交取款申请书(附件 2)和银行保证金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核对后汇总填写辖区内保证金暂退工作台账(附件 1)，加盖公章后邮寄报送至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市局)。市局统一为各旅行社开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后，邮寄至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取款通知书送达辖区内各旅行社，旅行社持通知书赴银行办理暂退事宜。

(二) 市直旅行社向市局申报暂退工作。市直旅行社直接向市局提交取款申请书和银行保证金存款(开户)证实书，留下邮寄地址，由市局开具取款通知书后邮寄至各市直旅行社，市直旅行社持取款通知书赴银行办理暂退事宜。

为方便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旅行社人员办理，提交相关材料建议采取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市局邮箱，市局采取邮寄方式将取款通知书发送给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旅行社。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

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请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情况报送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联系人：岳盛林 联系电话：0535-6677405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1602

邮箱：yt6677405@yt.shandong.cn

- 附件：1. 保证金暂退工作台账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附件：1

保证金暂退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旅行社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质保金交存银行 (X 银行 X 支行)	目前保证金 交存金额	暂退金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附件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我社申请暂退目前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际交存金额 80%。

支取金额:

大写:

小写:

保证金开户行: XXX 银行 XXX 支行

取款通知书邮寄地址:

旅行社名称 (加盖公章):

经营许可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020 年 X 月 X 日